

持虚假的身份证，分别向中信银行、交通银行等银行申领多张信用卡，卡男贾其辰恶意透支消费12万元，拒不还款，日前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推上了建邺区法院被告席。

来宁打工的贾其辰经过努力找到了一份商场营业员的工作，一个月2000多元钱。虽然是包吃住，但是贾其辰觉得要想实现在南京安家致富，这点工资远远不够，他开始苦苦寻思致富的捷径。

2008年1月2日，贾其辰持自己身份证到中信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。当天晚上，贾其辰就持信用卡透支购买了一台一千多元的液晶电视机。贾其辰嫌单位饭菜口味淡，就持信用卡经常下馆子吃饭，有时还请来一些朋友一起下馆子吃饭。2008年至2009年期间，为了满足自己消费的欲望，贾其辰又持自己身份证分别到交通银行、浦发银行等6家银行申领了6张信用卡，并持这些卡消费。与此同时，为了更多地透支消费，贾其辰又持虚假的王其亮(化名)和曾支功(化名)身份证，以其名义分别到招商银行等4家银行申领了信用卡，并持信用卡刷卡透支消费。

贾其辰利用自己和他人的身份证申领信用卡透支消费，然而到期却不向银行还款，两年间共透支消费12万元。2010年6月4日，贾其辰被建邺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。建邺区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贾其辰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，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法院将择日宣判。